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苏 1003 破 12 号

扬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扬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3月26日裁定受理扬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15日指定扬州华浩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扬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徐衡。你（单位）应在2026年6月16日前，向扬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扬州华浩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江苏省文昌中路330号；联系电话：13912120077；联系人：徐衡）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6年 7 月 1 日 9 时 15 分 在本院11法庭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此外，提示各位债权人关注“全国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的案件信息、法律文书等。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